

天津市会计学会

津会字〔2020〕16号

关于组织参加“情牵脱贫攻坚 最美扶贫印象” 主题摄影图片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参加“情牵脱贫攻坚 最美扶贫印象”主题摄影图片征集活动的通知》（津财会函〔2020〕4号）文件要求，号召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摄影爱好者用特有的艺术形式和视角全方位展示脱贫攻坚过程中涌现出的精彩瞬间、先进人物、重大事件和贫困村发生的深刻变化，集中反映各方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所取得的显著成效，以及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重视扶贫、关注扶贫、参与扶贫的良好风貌。

一、征集内容

反映全市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广大党员群众等全社会力量主动参与、奉献爱心，通过开展捐款捐物、志愿服务等

扶贫济困和公益事业，汇聚脱贫攻坚天津力量的照片。

二、报送时间及方式

（一）报送时间

即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二）报送方式

请将图片文件及《参评摄影作品登记表》（见附件）发送至我会邮箱 tjskjxh@163.com，邮件发送主题“摄影图片征集活动”。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23283350（赵老师）。

三、报送要求

（一）参评摄影作品须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反映全市脱贫攻坚及与之相关联的原创作品，均为电子照片，格式为 JPG，像素不低于 3MB，彩色（新旧对比组照不限），单幅、组照不限，组照 4-6 幅图片为宜，每组按照 1 幅作品计算。电子照片命名规则：姓名+标题+序号+图片说明+手机号。图片说明须包括拍摄时间、地点，对画面的描述，关键人物的姓名，重要的背景信息等。

（二）拍摄内容应真实客观，不允许对原始图像做影响真实性的调整和润饰。不接受创意类作品。投稿摄影作品不得加边框、水印、签名等影响后期评审的任何修饰形式，合成照片、多次曝光和用电脑技术人工修改制作的照片不予参评。

（三）参评者应保证其为所投送作品的作者，并对该作品的整体及组成部分均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参评者还应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

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投稿摄影作品如发生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版权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由参评者个人负责。

（四）参评者投稿时需按要求填写真实信息。投稿摄影作品要打成压缩包文件，在文件名中标注作品内容、作者姓名等基本信息。同时，认真填写参评摄影作品登记表，明确作品简介、作者姓名、单位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详见附件）。

（五）主办方有权在报纸、杂志、画册、展板等媒介无条件使用所有投稿作品，不另付报酬。主办方有权对所有投稿作品进行调整或者重组。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本评选活动的实施方案解释权属于主办方。凡投稿者，即视为其已同意本评选活动实施方案之所有规定。

附件：参评摄影作品登记表



附件

参评摄影作品登记表

参评单位、组织名称：

序号	作品简介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2				
...